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999,995,400 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利润逐年增长,资产质量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3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0.25%;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2.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 1.46%,拨贷比 3.07%,拨备覆盖率 210.08%。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风险资产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加权风险资产规模为 3.4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7.74%;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本充足率为 11.19%,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根据对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并结合公司实际,预计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化经营与国际化发展,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实现“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业务格局。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内部利润留存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外部融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提升商业银行资本的监管要求，上述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新资本管理办法框架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幅提高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权重，增加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有必要根据外部政策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推进“市场化、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增强创新能力，维持资产质量平稳，强化精细化经营管理，提高单位资本的收益能力：

1、深化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公司将持续加大条线、机构、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提高获客效率和能力，深挖客户价值；继续整合商行、投行、资管、财富管理业务资源，完善服务链条，提高综合收益。

2、持续增强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业务产品、业务模式创新力度，更加重视表外业务的创新发展，开辟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渠道；进一步加快风险管理的思维、方法、手段和工具创新，有效把握实质风险，促进新业务落地。

3、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公司将把业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充分估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可能造成的冲击，加大前瞻性调整力度，确保银行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4、强化精细化经营管理。坚持从全集团的角度，统一规划并推动内部转移计价、管理会计、资源和利益分配、考核评价管理等精细化管理工具建设，为集团内部业务联动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手段支持。充实业务经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发挥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助推甚至是驱动和引领作用。深入推广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以科技改造业务、以科技推动创新，不断提高业务运营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本监管要求；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促进全体股东利益的提升。